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明峰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1年度消債補字第452  
21 號、113消債更289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24 第81539號(含併案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63543號)強制執行事件中  
25 終止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之  
26 保險契約，債務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同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27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3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31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1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2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3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4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5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6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7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8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9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10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1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2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3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4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5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6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7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8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9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20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21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2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  
23 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已向本院  
25 提出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聯邦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  
27 制執行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為  
28 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  
29 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  
30 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  
31 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補字第452  
03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  
04 請人在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  
05 強制執行，經北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1539號強制執行事件  
06 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3年8月6日核發北  
07 院英113司執子81539字第1134160322號執行命令附卷可稽。

08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  
09 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  
10 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  
11 分之執程序應予停止。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3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4 間，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陳 忠 榮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林奕珍